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

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。现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：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进行了核查：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常年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，在多年服务中认真敬业、恪尽职守，并且能做到客观、独立、公正，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何丹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4月2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
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张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于波' (Yu Bo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于波

2022年4月28日